

《与神同行》 有关罪的真理（2）

到底圣经怎样论到罪？到底有关罪的真理是什么？我们可以长篇大论的说明，人怎样犯罪得罪神，而人在犯罪之后又变得怎样，以及人对罪的反应是什么等等。很多人都觉得，犯罪是一件很不幸的事，也是很难去面对和解决的。但是，我们不是从人的角度去看，而是圣经到底是怎么说的，神是怎样论到罪的，到底在神眼中，罪的性质是什么？

圣经很清楚把罪的本质向我们解说，首先，罪会污秽人的心灵，弄瞎人的心眼，罪能叫人眼瞎，这当然不是指我们身体上的眼睛，而是指我们心灵的眼睛，我们的领会能力。正因为罪能够蒙蔽人，所以那些犯罪的人，连自己在做些什么都不知道，他们只知道自己一生下来就是这样，而不知道自己时刻在做的，是叛逆神，得罪神的行为。保罗在林后4章，和林前2章都分别讲到“失丧的人”，或者说“属肉体的人”，不能明白神属灵的事，因为他们的眼睛是瞎了的。他们一直随从自己习惯犯罪的本性生活和行事，那是受制于撒但的，所以我们无法期待他们可以明白神属灵的事，不但如此，他们还是违抗圣灵，敌对圣灵的。

不信神的人，他们的心眼是瞎了的，他们不知道人生的方向，他们只是寻找心中所渴望的。他们想拥有更多，想获得更多，他们尝试爬上更高的阶梯，希望得到更多的赏识，到底是为什么呢？很多时候他自己也不知道，他们只晓得顺着内心的驱使前进，他们内心总有一个欲望在推动他们，要他们这样做，那样做。到底这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呢？也许我们每一个人都经历过，因为我们在不信耶稣之前，光景也是一样。

原来这正是神的灵在人心中工作，神渴望人知道他内心所缺乏的，所需要的，不是别的，乃是神，因为只有神才能使人生活得有意义，只有神才能够满足人的心灵，叫人得着真正的盼望和感受生存的价值。神把需要放在人的心里，叫人去追寻，所以人要追寻完美的人生，四处寻求心灵的满足，渴望使自己的生命活得更美，更好，这是很多人的理想和梦想。可是，完美的人生，只有神才可以赐下，只有神才能够使人生完美，就好像一幅拼图，神掌握着那最后的一块，只有神把最后的一块放上去，那美丽的图案才可以呈现在眼前。没有这最后的一块，任由我们多么努力，我们依然是感到欠缺，感到若有所失。人生的完美，不全在于自己的努力，也不在乎运气，而是在乎耶稣基督，只有耶稣基督能把我们带回神所定的完美里。人靠着自己所作的很有限，也很脆弱，不堪一击。然而罪却蒙蔽人的心眼，叫人看不见正确的人生方向，还以为自己是走在绝对正确的道路上，这是罪的特征。

罪不但蒙蔽人的心眼，罪还污秽人的心灵。耶利米先知这样形容说：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虽然现代人教育程度是提高了，相对来说，是有更多和更大的智慧，理论上是应该有更好的表现的。但可惜因为受到罪的蒙蔽，他们不认识真理，而罪又已经污秽了人的心灵，所以人所行所做的，就更加邪恶，更加叛逆神了。当人踏出了神的旨意，要独立自主的时候，所做的必然是自私的，自大的，狂妄的行为，必然是千方百计的去满足自己内心的渴望，而不理会道德的规范和要求。很多权位越高的人，所犯的罪就越甚，因为是借着自己的权位，去谋取更大个人的利益，而不顾别人的死活。

罪蒙蔽人的心眼，罪也污秽了人的生命，我们现今所处的世界，所处的社会，是一个极度败坏的社会，极度败坏的世界，到处都是一样，没有分别。有的地方就有罪恶，有的地方就有败坏。即使是检讨自己的生活，我们也发觉原来是一团糟。多少时候我们在批评别人的同时，发现自己原来也和他们一模一样，没有分别。

我们所作的决定，同样是错的，是自私的，是狂妄自大的，是目中无神的。不要以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，他们的表现就会好一些；事实上不一定如此。也不要以为师出名门的人，他们的操守就会好些，如果我们抱着高度的期待，也同样会让人失望。事实上，当人心中没有圣灵的时候，人所做的一切决定，因为没有圣灵的指引，必然是随从自己的喜好，自己喜欢怎样就怎样，不去理会神的心意，道德的标准，这是时代的悲剧。

不错，不信的人是活在黑暗中，他们的眼也是被撒但弄瞎了的，所以没有方向，不知所终。但是基督徒又怎样呢？让人感到很可惜的，就是现代的基督徒，特别是在西方社会，所带出来的见证和影响力，实在是太疲弱，几乎是完全失去。社会没有因为基督徒的存在而道德提升，在西方社会一家公司里，有基督徒职员，跟没有基督徒的职员似乎没有多大的分别，因为即使有基督徒，也带不出他们应该有的见证和影响力，家庭也是一样。

我们看见在这末后的世代，罪恶泛滥，似乎是毫无拦阻，让人感到惊讶。犯罪数字不断的提升，风气日渐败坏，其中一个原因是因基督徒的缄默，妥协，少有反对的声音，失去光的作用，失去了盐的味道，所以让罪恶越加猖獗。甚至不少弟兄姐妹也随波逐流，逐渐接受了一些过去他们确认是罪的事情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真的要经常省察自己，问问自己是否也在放纵，是否也开始容忍罪恶，甚至是作出部份的参与和认同而还不自知，我们的良心是否麻木了，是否因为听得太多，耳濡目染，所以久而久之就被同化了呢？

老实说，不要把现在和五十年前的情况作比较，即使是十年前或者二十年前，情况都不像今天那么糟。今天，信徒对罪的容忍度真的让人吃惊。“罪”本质上是叛逆神的行为，是我们要去对付的，但是我们竟然容忍，不但不反对，还为罪作出合理的解释。即使圣经里明明警告我们，“这是罪！”但是我们却尝试用另一种方式去解释，说“圣经的意思不是这样，而是这样，神岂是真的这样说吗？不是的！”于是我们昧着良心去歪曲神的命令。一些二十年前可能被教会公开反对，严厉谴责的罪行，到今天竟然可以被某些教会容忍接受，这不是教会倒退，出卖自己长子的名份，失去了见证吗？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到底我们对圣经认同多少呢？我们的立场是否有所转变了呢？我们是否也被骗了呢？我们现今对罪的态度和看法，是否和以前不一样呢？我们是否不敢和罪恶正面交锋，认为即使是抗议也没有用，最后还不是一样的妥协吗？因此我们就连尝试也省了，这是不是教会，特别是西方教会目前的光景呢？来 12:4，作者提醒我们说“你们与罪恶相争，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。”犹 3 节，作者也说“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，竭力的争辩。”弟兄姐妹，这绝对不是一条容易的道路。

事实上，要打击罪恶的确是很困难的事，也不是我们凭一己的力量就可以做到的。然而，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最起码的，是活在真理之中，活在圣洁之中，这是我们的责任。别人怎样也许我无权过问，也管不了；但是我们个人的生活是怎样呢？那是很重要的，我们的生活圣洁吗？公义吗？纯全吗？我们有与罪同流合污吗？还是保守自己，谨慎自守，时刻儆醒出污泥而不染呢？

我们对这个世界可以很宽大的接纳它，容忍它，跟它一起，不作任何抗争，既不去挑战，也不去指责，就这么顺流而下，相安无事。然而这不是神要我们在地上过的生活。主耶稣说：“你们是世上的盐，你们是世上的光。光不是隐藏在斗底下的，是放在灯台上的，这样才可以照亮一家的人。”耶稣又说：“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隐藏的。”耶稣要求我们，“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。”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在地上活出光和盐的特质，在祂给我们的机会里发挥我们的影响力，把我们生命的见证活现出来。我们对主的心意体会有多少呢？

西 1:9，保罗说“因此，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，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，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，满心知道神的旨意。”我们当这样彼此代求。

罪蒙蔽人的眼睛，罪败坏人的心灵，污秽人的思想。而到底犯罪有什么结果呢？当人接受罪恶，当人叛逆神犯罪的时候，会有什么后果呢？罗 5:12 说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罪所带来的冲击是什么呢？后果又是什么呢？神早就告诉亚当说，创 2:16-17：“耶和华神吩咐他说：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；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

当亚当夏娃吃了禁果之后，有什么事情发生呢？这些影响其实到今天依然一样，在创 3 章的记载中，我们看见亚当和夏娃自从吃了禁果之后，他们的生命就起了极大的改变—羞耻，惧怕，被逐出伊甸园，死亡，痛苦，毁坏等等，都一一临到他们身上，而这些都是犯罪的后果。今天，罪所带给的结果依然是这些，罪不会带给我们正面的事，它总是反面的，消极的，痛苦的。

也许有些人会说：“犯罪是让人快乐的。”罪可以带给人欢乐吗？圣经希伯来书提到“罪中之乐”，可见罪会暂时给人兴奋和刺激，叫人的身心获得欢愉，但是我们不要忘记，片刻的欢愉过后，跟着是无尽的，一生的痛苦和毁灭，这才是最可怕的！不少人只谈罪中之乐，但却不把真实负面的事说出来，误导了那些渴望犯罪的人。当夜深人静，独自一人，不能成眠的时候，内心的愧疚，油然而生，很多人觉得自己卑鄙，污秽，下流，因而憎恨自己，但却又摆脱不了罪，这是最让人痛苦的事。他们带着两种面貌来做人，白天是一副面孔，到晚上独自一人的时候，又是另一副的面孔，人生来到这样的处境，身不由己是何等的痛苦。

当然，有人良心丧尽，连这些感觉都没有，犯罪已经成为生活习惯，像是在做很正常的事那样，丝毫没有受良心的责备，这其实是很可怕和危险的。弟兄姊妹，如果然你是叛逆神，如果你是在做着不道德的事，在做污秽的事，但却没有不安的感觉，你要小心了，因为你的处境很危险，你的良心已经开始失去功用，因为你已经一再的不理会良心的声音，最后就像圣经所形容的“良心被热铁烙惯了”，完全失去了感觉。你甚至不再感到圣灵的督责，你很可能的会为自己的罪作解释，你完全接受自己继续过这样的生活，你漠视神一切的作为，神的恩典来到，你拒绝不要，断定自己不配得，这是很可怕的事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不知道你今天的光景到底怎样，但是有一件事我要提醒你的，就是将来我们各人都要在神面前接受祂的审判，这位神是透过圣经启示自己的神，圣经告诉我们祂是全能的，圣洁和公义的。我们将要把我们所过的这一生，赤露敞开的呈现在祂面前，然后接受祂的判决。我们得为自己所犯的罪负责，那些不信耶稣的人，神要定他们的罪，他们因为拒绝耶稣的代赎和拯救，所以他们要为着自己的罪，而承受一切的后果，而罪的结局就是死亡了。

当人站在圣洁公义的神面前的时候，他是无话可说的，因为证据确凿。人再不能为自己辩护，或者是求情，因为一切都太迟了。人在他有生之年，决心叛逆神，选择过离开神，自主独立的生活，悖逆造他的主，偏行己路，又不接受神的感动和拯救，屡次表示不需要耶稣，坚持把耶稣基督拒诸心门之外。到审判的那日，人还有什么话可说呢？虽然神爱世人，神不愿意有一人沉沦，神愿意人人都得救，可是人既然生前坚决的拒绝神，神也只好对他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罢。”如果有人这样对你说，“我不认识你，请你离去”，你可以一笑置之，根本不用理会；但是站在圣洁威严的神面前，听着神的这句话，可不是说着玩的，那是悲剧的收场。罪所带给的结果，就是毁灭。

罪昔日怎样影响亚当和夏娃呢？罪让他们感到羞耻和惧怕，罪叫他们不得不离开神，经历与神隔绝的痛苦。今天，罪怎样影响我们的生命呢？首先，罪会奴役我们。当撒但前来试探人，要人犯罪的时候，撒但会装成光明的天使，说“要解放我们，把我们从束缚中解放出来。”像它对六十年代的欧美年轻人说，“你们要从清教徒式的生活中解放出来，要享受性的乐趣和自由，不要禁欲，不用节制，开放吧！解放吧，尽情享受吧！”结果，人们是所谓解放了，他们去追寻性的满足，可是时至今日，情况怎样呢？很多人都做了性的奴隶，都受制于性欲，艾滋病的泛滥，同性恋的泛滥，他们陷入了撒但邀请他们进入所谓自由的性爱中，而原来这是更恐怖的束缚。

罪的目的就是要奴役人，叫人失去自由，虽然形式有不同，但本质却是一样。每一种恶的习惯都是要辖制人，奴役人的。而每一个不信耶稣，活在罪中的都是罪的奴仆，都是受自己的欲望所奴役，受撒但所奴役，受罪性所奴役，不能不犯罪，只有耶稣基督才可以把人从罪中真正释放出来。罪不但奴役人，罪还带来死亡。保罗说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

死亡在圣经里，不单是指肉身的死亡，肉身生命的终止，更重要的，是指人跟神隔绝，那是灵性的死亡。罪使人与神隔绝，罪也使人与人隔绝，甚至是使人与自己隔绝。罪的本质是分隔，罪是一个分隔者。罪使我们的身体成为撒但的工具，供撒但使用。不论我们有什么欲望，吃的欲望，知识的欲望，性的欲望，爱美的欲望，各式各样的欲望，撒但一旦在我们里面挑动之后，我们就得随着撒但所指使和挑动的，千方百计寻求满足。不论用什么方法，不论依从什么途径，不要管这些，只要靠着我们自己的意思去获得满足，这是撒但愚弄人，叫人成为牠的工具的明证。因此人就失去理性的，疯狂的犯罪，甚至彼此残害也在所不惜。

当人犯罪得罪神之后，人就与神隔绝，死亡就临到了人。圣经说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只有神的恩典和大爱，才可以把失丧的罪人重新挽回过来，彻底从罪的奴役和深渊中拯救出来。罪使人远离神，与神隔绝，而肉身也要面临死亡，但最终的是要面对神的愤怒和审判，以及永远的刑罚。事实上，死亡不是神的愤怒，神的愤怒乃是神对罪的报应。肉身的死亡是因为罪的性质，所以人人都有一死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我们都得罪了神，所以要面对死亡，即使信了耶稣，也一样要面对死亡。所不同的是，信耶稣的人在跨过死亡之后，是与主在一起，保罗形容死亡是“离世与基督同在”，是好得无比的事。一个圣徒的死，是睡在神的怀里，而且是神看为极为珍贵的。

所以，死亡对信耶稣的人来说，绝对不是可怕的事，虽然它是犯罪的一个结果，但因为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，使人不但不用与神隔离，还可以跨过死亡的门坎之后，享受永远与主同在的福气。但对于不信耶稣的人来说，死亡就是绝望，因为是进入永恒的痛苦和刑罚之中，这是罪所带给人的恶果。但是一切在耶稣基督里的已经得胜了死亡。

得救是很容易的事，只要存着简单的信心，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救恩，那就是了。罗马书十章九到十一节说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”